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錦綉  
電話：02-7736-5844  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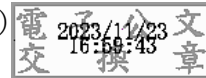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01160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、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  
(A09000000E\_112011600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1600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1600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1月22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186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勞動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02-8995600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林佳淇  
電話：(02)8995-6000  
電子信箱：jc002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1862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23602778B\_doc4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3602778B\_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  
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  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  
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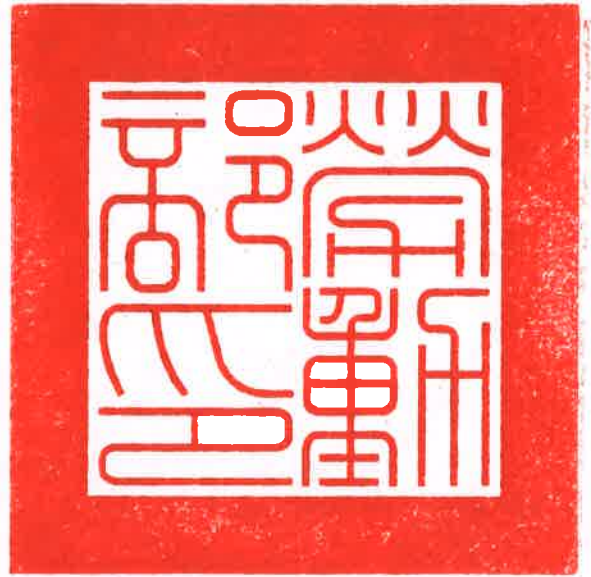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18625A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」  
依據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4條及第22條規定

# 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